

徐州市财政局 徐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徐财农〔2021〕7号

关于下达市辖区 2021 年现代农业发展 省以上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的通知

铜山区、贾汪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淮海国际港务区财政金融部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：

根据《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苏财农〔2020〕99 号、苏农计〔2020〕46 号）和《江苏省财政厅、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调剂 2020 年省以上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苏财农〔2020〕98 号、苏农计〔2020〕44 号）规定，现将省以上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下达给你们（金额详见附件），其中 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调剂资金 219 万元列 2021 年度“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”支出科目；2021 年农机购置补贴资

金 2270 万元列“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结算项目，通过 2021 年市与区财政结算办理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

各区财政局、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履行涉农资金使用主体责任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，以惠农财政补贴“一卡通”专项治理为抓手，规范资金使用管理，及时按时间节点拨付下达资金，加快资金执行进度，切实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能。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力度，实施涉农资金管理“阳光操作”，推进财政监督、主管部门监督、审计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管模式，督促资金使用部门和单位开展绩效评价。不得截留、挤占、挪用，不得用于办公经费、人员经费、发放奖金等支出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开展项目绩效评价

为进一步优化财政资源配置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各区农业农村部门要科学制定 2021 年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目标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精神，加强专项实施全过程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专项绩效目标全面实现。省将组织开展专项绩效评价工作，各区要认真按时做好相关工作，评价结果将通报各区政府。

联系人：

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处 张扬，电话：83736068；

市农业农村局农机发展处 张业海，电话：85908360，

邮箱：xznjfzc@163.com。

附件：市辖区 2021 年现代农业发展省以上农机购置补贴资金
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徐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3月25日印发

附件

市辖区2021年现代农业发展省以上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地区	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调剂资金 苏财农〔2020〕98号 苏农计〔2020〕44号	2021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苏财农〔2020〕99号 苏农计〔2020〕46号	合计
1	铜山区	219	1,265	1,484
2	贾汪区		511	511
3	开发区		278	278
4	淮海国际港务区		216	216
	合计	219	2,270	2,489